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竹北小調字第11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彭宗信

相　對　人　齊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敏瀞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扣押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因相對人公司之主營業所在地，已於聲請人聲請調解之前，於民國112年6月30日遷移並變更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0樓之0，此有卷附之相對人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新北市政府函及相對人公司之股東臨時會會議事錄影本在卷可參，已非在本院轄區，依首開之規定，其管轄法院係在台灣新北地方法院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調解，尚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鄭政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志微